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加强 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黄政办〔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区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8月26日区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



黄山区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皖府法领〔2021〕2号）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障行政诉讼法的有效实施，现就加强和改进我区行政应诉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有利于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增强法治意识、规范行政行为。新行政诉讼法施行以来，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大幅攀升，难度明显增加，行政应诉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违法行为，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面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二、明确行政应诉工作分工



(一)被告为区政府的,由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部门负责应诉工作;承办部门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牵头部门负责应诉工作,其他部门协同配合。

被告为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政府部门的,可参照上述办法确定本乡镇或部门的应诉承办机构。

(二)经过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应诉案件,作出行政行为的部门和区政府作为共同被告的,作出行政行为的部门负责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进行举证;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单独作为被告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应诉,作出行政行为的部门应配合做好应诉工作。行政行为被区政府行政复议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作出行政行为的部门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不得在行政应诉中提出与行政复议决定相悖的意见。

(三)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区内行政应诉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应诉工作职责

(一)行政机关应当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支持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力,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不得借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名义,以开协调会、发文件或者口头要求等任何



形式，明示或者暗示人民法院不受理依法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或者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不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二）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起诉状副本后，应诉承办机构应及时起草答辩状，准备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并在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确保答辩举证工作质量，做到答辩形式规范、说理充分，提供证据全面、准确、及时，不得拒绝或无正当理由延迟答辩举证。

（三）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要熟悉法律规定，了解案件事实和证据，充分做好庭审前阅卷等准备工作，严格遵照法庭纪律和庭审程序，按时参加庭审，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积极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成案结事了，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

（四）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依法签收法律文书。应诉承办机构收到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认为需要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抗诉的，应在 5 日内将应诉情况和处理建议报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负责人审定。

（五）行政机关应依法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



文书；对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认真研究落实，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行政机关要自觉履行。

四、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一）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包括正职负责人，也包括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包括案件开庭时到庭参加诉讼，当庭陈述、举证、质证、辩论，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参与案件协调或调解等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的活动。

（二）对于被诉行政管理或执法行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三）被诉行政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建议，报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决定或者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审定。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本



辖区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出庭应诉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区政府和市司法行政部门。

五、强化行政应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本乡镇、本部门的行政应诉工作,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各级行政机关法制机构要做好具体工作。

(二)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力量,配备专业应诉工作人员,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切实保障行政应诉工作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行政应诉培训工作,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承担应诉工作的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诉讼等法律的理论学习及应诉实务培训,提高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

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监督管理

(一)健全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行政应诉败诉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情况纳入本地、本部门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二)建立行政应诉统计汇总工作制度。各行政机关应当



定期统计汇总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按年度对本地区行政应诉工作进行汇总,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分析报告应包括当年行政应诉案件基本情况及生效裁判文书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应诉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内容。

(三)建立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行政机关未依法应诉举证等导致案件败诉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干扰、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院许可中途退庭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的,行政机关对败诉案件反映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导致同类问题多次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或者行政机关在出庭应诉活动中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区政府办应当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17〕11号)同时废止。